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清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鄧清順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1段往蘆洲方向行駛，行經環河北路1段與河邊北街68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闖紅燈左轉駛入河邊北街68巷，適有張廸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，張廸雅因而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、右側側門牙左側犬齒牙根斷裂、左右正中門牙牙齒側方位移合併齒槽骨骨折、下頷骨骨折等傷害。案經張廸雅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廸雅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